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及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的（项目名称）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考场监控和人脸识别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考场监控和人脸识别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

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深圳市卓帆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3人，营业收入为9996.80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03.268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卓帆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